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 內幕消息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並 提早贖回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票據 之進一步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提早贖回票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認購協議之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個別及獨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90,22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305港元(「**先前認購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傍晚，本公司注意到於計算股份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時出現無心之失的錯誤，導致先前認購價實際較股份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逾20%，因此認購股份未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鑑於上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個別及獨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先前認購價將修訂為0.311港元(「**經修訂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75港元折讓約17.07%；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88港元折讓約19.8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04港元折讓約23.02%。

認購股份之總數仍為190,220,000股，而各認購人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所修訂)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增加至59,158,42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8,241,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悉數贖回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行之票據(包括根據文據就贖回票據而清償應計認購人之利息)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經修訂認購價淨額為約0.306港元。

訂立補充契據之原因乃為追認如上文所闡述先前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無心之失的錯誤。概無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展開新磋商。補充契據並非為取代認購協議之新協議，乃為補充協議以修訂先前認購價。認購協議並非終止，除經修訂認購價外，各認購協議之餘下條款及條件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有關認購人之額外資料

於完成後，以下認購人將認購認購股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姓名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高鶴林	45,960,000
郭建華	39,970,000
李殿剛	12,170,000
高恩麗	5,090,000
秦毅	45,960,000
董書龍	9,070,000
張榮	32,000,000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並提早贖回票據之背景

本公司於發行票據當時，本公司正進行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股本重組，當中已發行股本及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價格亦會變動。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獲股東批准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有關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或會限制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前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特別決議案並無配合就股本削減於通告日期後至股本重組完成日期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票據乃當時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前更好之集資選擇。

當本公司發行票據後，董事會並無任何提早贖回票據之具體計劃或時間表，且並無任何意圖或與票據持有人磋商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不久隨即贖回票據。同時，本公司已於遷冊及完成股本重組後重新評估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授予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是否可行。惟直至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完成後，本公司方始就提早贖回票據及認購新股份之可能性與票據持有人磋商。為加強本公司資金基礎及提升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並提早贖回票據以節省財務成本，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證券代號：08387）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創業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證券代號：08387）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創業板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及付壽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